

证券代码：831749

证券简称：大和恒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
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专项说明》的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受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和恒公司”)委托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B11754 号)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及相关工作的实际情况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

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27 日